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二十二日）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后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各位记者。中央已征询特区政府的意见，相信会充分考虑我们反映的意见，从国家层面进行（维护国家安全）立法工作。我作为律政司司长，正如我一直说，我支持这项立法工作。大家有什么问题，我尽量回答。

记者：关于指定法官审理国安法案件，这样会否干预司法制度？另外，法官需要什么条件？以及指明法官审理案件，会否让人觉得检控和审理都是政府，出现不公平情况？

律政司司长：首先我们要知道，现时在《基本法》制度下，法官任命是由 **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**（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）作出建议，再由行政长官任命的。在挑选法官时所考虑的因素，《基本法》亦清楚指出，是按其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，这一点一定不会改变。《基本法》也清楚写明，法官的司法独立受到保障。当他们宣誓成为法官时，亦说得很清楚，他们无畏无惧地按法律作出相关裁决。这是我们香港司法独立一个很重要的根基。

新华社公布的《草案》说明提及，由行政长官指定一些法官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，大家或要小心理解，这里所说是「指定若干名法官」，即是并非如某些人的说法，是由行政长官指定由谁审理每一宗案件，我对说明的理解是指定若干不同级别的法官，由裁判法院、区域法院到高等法院等的法官，专门处理这些国家安全的案件。

我之前有提及，香港有些情况有一些名单，例如在商事法庭或仲裁法庭设有名单，这些法庭先订下某些法官，有相关案件时，先由这些法官处理。优胜之处在于这些法官在处理这些案件时更加专长，案例亦会写得更清晰。因此就「指定若干名法官」，我的理解是指定一个名单，所以不会影响法院的司法独立，因为最终判案时，所有法官，无论是谁，只可以按照在他面前的法律和证

据处理。

记者：《草案》有提及中央会在香港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，据律政司的理解，这会否受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条所限？《草案》亦有提及若本地法律与国安法不同，适用国安法规定，其实是否代表国安法有凌驾性？以及下星期的人大常委会开会，可能会通过这条法案，但现时条文仍未公开，律政司会否现时已经知道条文内容，会否考虑提前公开，有没有就条文给予什么意见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手上拿着新华社的《草案》说明，就着你的问题去回应。该驻港公署实际的安排如何，其实我们暂时都不太清楚。不过我相信每一个香港市民最关注的是（驻港公署）在香港成立后会否需要守法，在说明中其实很清楚写明，该驻港公署的人员是要守全国性法律和香港法律。这一点大家可以很清楚在说明中看到。

至于第二条问题，在草案最后一页的附则中，大家都会看到表述的说法是：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与本法不一致的，适用本法规定；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。」就此点，很多人会想知道处理方法是怎样，香港的法律当然包括《基本法》。就我对中国法的认识，其实《宪法》与《基本法》是宪制的重要原则，而这条全国性法律其实是按《宪法》所授权予全国人大、全国人大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相关《宪法》——大家都记得在《决定》中写明是根据《宪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十四项、第十六项，以及《基本法》相关原则去作出《决定》。所以当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时，其实是要依照《基本法》相关条文。我们也别忘了，这条全国性法律会列于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然后在香港公布实施，列于附件三是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条所提及的，是《基本法》内的一个条文，我很相信是会符合《基本法》相关的要求。

记者：国安公署表明在特定情形下会有管辖权，司长你是否掌握具体是在什么情况下，在此管辖权下将香港人送到内地受审？你预视哪些行为可能会触发此情况？你昨日亦发出了声明，表示会成立一个专责的检控部门处理国安法，现时进行情况如何，是否需要经立法会批出款项或增加人手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们看到说明，以及听到中央相关官员提到国安法此全国性法律时，已经提及绝大多数的案件都是在香港处理。换句话说，大家看到说明已知道，警方会设立部门，律政司会设立专门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部门，这些工作都在香港进行；说明亦提及除了一些特定情形外，这些我相信是极少极少数的情况。具体情况，大家未有条文，我现时也并不知悉，所以比较难、亦不适宜及不应在此讨论。至于律政司的工作，是需要设立相关部门，相关人手会作出安排，有关工作正在准备当中。

完

2020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